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阿克苏地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地区人社局《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 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阿地人社传〔2024〕13 号）要求，为认真做好 2024 年阿克苏地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在阿克苏地区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人员、受记过以上处分且尚在处分期间的人员不在评审范围。

二、申报方式

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登录“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进行注册、填写申报资料并逐级申报。未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评审的职称，一律不予认可。

三、时间安排

(一) 申报时间：2024年7月22日-8月30日18:00。截止8月30日18:00未将申报材料提交至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 审核时间：2024年8月1日-9月15日。

(三) 缴费时间：2024年8月1日-9月15日。

(四) 评审及公示时间：评审会议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评审会结束后，对通过评审人员进行系统内公示，并由各用人单位同步在本单位进行公示。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会议公示”栏内查看评审结果。

四、注意事项

(一) 个人申报

1. 信息填报。申报人在填报评审资料时，需认真准确填写各栏目，并上传相应佐证材料正向、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因漏传、错传、未传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未通过首次审核的，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材料，并于退回后2日内修改提交，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或退回后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2. 学历证明。申报人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的同时，需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无法查询，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3. 信息遮盖。地区各系列（专业）、各级别职称评审均采用“盲评”模式，申报人需按照系统提示勾选遮盖项目，所有填写内容及上传附件中涉及本人姓名、照片和工作单位信息均需遮盖。涉密材料需经过脱密处理后上传。

4. 继续教育证书。申报人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需上传近 4 年（2021-2024 年）继续教育公需课及专业课培训合格证书，2021 年之后的专业课合格证书及 2022 年之后的公需课合格证书需从系统获取，其余年度手动上传。符合免继续教育培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附件 4）。

5. 普通话等级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上传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三级乙等。

6. 其他材料。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报告、个人承诺书、普通话等级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涉密材料需经过脱密处理后上传。

（二）材料审核。用人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基本信息、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聘任年限、实践能力（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继续教育、业务考试等内容是否真实有效。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提交。

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专业水平答辩。申报正、副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水平答辩，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的免于答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驻村、驻村宗教、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下沉基层一线创办、领办合作社、进入村“两委”班子、参与合作社所在村农业生产组织管理工作，到乡（镇）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的，当年申报职称评审也可免于参加专业水平答辩（答辩成绩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

（四）评审缴费标准。高级 700 元/人，中级 400 元/人，初级 200 元/人。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形式审核后，通过扫码支付的方式缴纳评审费。

（五）两类人才贯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在工程技术、农业、实验技术等职称系列实现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评价贯通。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近三年考核合格的高技能人才，不受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条件的限制，均可参加职称评审，重点评价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分别满 2 年、3 年、4 年的，可分别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

技工院校毕业的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对待。

五、相关要求

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核、谁负责”，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把评审质量关，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处理结果在全地区予以通报。

联系人：郭鸿亮

联系方式：17699523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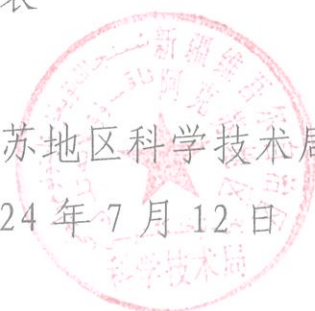
平台技术服务：0991—3193615、3193501

监督举报电话：0997—2122453

- 附件：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2.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3. 个人承诺书（模板）
4. 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

阿克苏地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7月12日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地区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同志自入职本单位工作以来，××××××××××××××××××。主要表现如下：

一、政治方面：

二、工作方面： 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工作能力。

三、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

综上所述，该同志在任职期间××××××××××××××××××××××，经本单位对××同志及所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申报材料真实准确，且公示期间无异议，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个人承诺书（模板）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承诺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 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 时间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免学理由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 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 各地州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